

汽车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康巴什区云响商务汽车租赁服务中心

地址: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喆大厦 308 室

联系人: 张元盛 15924580001

承租方(乙方)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 8 设计加创意园 C106

联系人: 郭 静 13701205020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、就大众进口汽车北区途锐试驾活动工作车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、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车辆出租:

因工作需要乙方从甲方公司租用 1 台 5 座长城轿车去往鄂尔多斯响沙湾旅游景区及山西大同市, 用车时间为 2 天、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、按照乙方要求准时准点、安全、舒适原则完成用车任务。

二、租赁费用说明:

- 1、合计费用: 1000 元(人民币壹仟元整)
- 2、含车辆、含司机劳务费
- 3、油及过路费由乙方负责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:

付款方式为活动结束后三日内支付合同合计费用即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甲方提供合计费用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

收款单位：康巴什区云响商务汽车租赁服务中心

开户银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锦支行

帐号：8677 0600 1421 0003 10

四、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：

- 1、甲方应提供的车辆手续、保险等齐全、车况良好。司机证件齐全，身体健康，无犯罪记录。
- 2、车辆要干净整洁、安全舒适、保证乘车人的安全。
- 3、乙方不得指挥让司机超速行驶及违章开车。
- 4、如遇车辆发生故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备用车辆，保证完成乙方用车任务。

五、生效及其他约定：

- 1、未尽事宜、双方协商确定。
- 2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二份、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康巴什区云响商务汽车租赁服务中心

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

乙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

